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大连市财政局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大发改价格字〔2020〕271号

转发关于降低5G基站用电成本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国网大连供电公司，各有关企业：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降低5G基站用电成本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发改价格〔2020〕22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相关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5G 进入商用将极大地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 5G 基站用电成本是如期完成我市 5G 建设重要保障，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通信管理局，市国网大连供电公司、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铁塔公司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省、市统一要求和部署，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贯彻落实《关于降低 5G 基站用电成本有关事项的通知》，部门之间要通力配合，形成合力，切实将降低 5G 基站用电成本政策在我市落实到位，确保我市 5G 网络建设发展。

二、进一步明确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

转供电是指电网企业无法直接供电到终端用户，需由其他主体转供的行为。暂不具备直供电条件的，继续实行转供电的，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各专业市场、物业服务企业等转供电主体应按^①国家规定的销售电价向非直抄用户收取电费，相关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通过租金、物业费、服务费等方式协商解决，并将结果向用户公布，不得以提高到户电价标准的方式向用户捆绑收取；或者^②按国家规定销售电价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由所有用户按各分表电量公平合理分摊。转供电主体与转供电终端用户应按照上述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修订（或补签）服务收费合同，不得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

三、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宣传解释工

作。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按国家、省统一要求及时开展清理规范5G基站转供电加价专项检查工作，充分利用12315投诉举报平台，及时受理和解决转供电主体出现的违规加价、不执行国家、省电价政策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

四、加快推进5G基站转供电改造为直供电工作

针对5G网络设施的布局特点，市国网大连供电公司要按照省相关政策要求，优化5G设施电力供应申请审批流程，开通基站用电报装绿色通道，加快推进具备条件的5G基站转供电改造为直供电工作。

附件：关于降低5G基站用电成本有关事项的通知



附件：

关于降低 5G 基站用电成本有关事项的通知

辽发改价格〔2020〕220 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力有限公司，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 5G 产业发展方案（2019-2020 年）》和《辽宁省加快 5G 通信网络投资建设工作方案》，切实降低 5G 基站用电成本，促进 5G 产业发展，根据省政府工作部署，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 5G 基站用电价格政策

（一）5G 基站可根据自身用电特性，选择执行两部制电价或单一制电价，具体事宜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9 年第二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调整部分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及简化销售电价分类结构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发改价格〔2019〕352 号）要求执行。

（二）具备条件的 5G 基站可自愿选择执行峰谷电价政策。政策执行后，半年内不得变更。电网企业应提前明确变更流程，依据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和 5G 基站所属企业的申请，尽快安装符合条件的计量装置，自安装完毕送电后执行峰谷电价政策。

（三）通过市场化交易切实降低 5G 基站用电成本。具备条件的 5G 基站，不受电压等级和用电量限制，纳入电力市场化交

易范围，用电量打包参与市场化交易。5G 基站直接交易到户电价由上网电价、输配电价（含线损）、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根据已建成 5G 基站用电量及省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低价竞标风电、光伏等能够提供的低电价电量情况调整交易电量。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铁塔公司要确定 5G 基站实际用电量（明确交叉部分电量归属），按照我省总体部署和相关要求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

（四）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省 5G 基站电价降到 0.4 元/千瓦时以下，与现行电价（省政府业务会议明确的电价）差额部分，先通过上述市场化交易等方式解决。仍有差额部分，省通信管理局组织有关单位核定后，通过政府补贴资金予以解决，具体补贴实施方案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二、加快推进 5G 基站转供电改造为直供电工作

（一）省电力公司要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优化 5G 设施电力供应申请审批流程，加快 5G 网络建设进度。针对 5G 网络设施的布局特点，先易后难，逐步推进。

（二）省电力公司、铁塔公司、各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应通力协作，密切配合，成立专项小组，根据本通知要求进一步制定完善全省 5G 基站转供电改造为直供电的具体办法和 workflows，明确各方的供用电责任，共同做好 5G 基站“转改直”工作。

（三）涉及转供电的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国有企业等单位应做好表率，积极支持 5G 基站报装用电和“转改直”工作。

三、加大转供电环节用电价格监管力度

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及时开展清理规范 5G 基站转供电加价专项检查工作，督促转供电主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向 5G 基站收取电费。尤其是对提高 5G 基站电价、加收电费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查处力度。

四、优化 5G 基站自身用电结构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要加强自身电力精细化管理，优化基站设备用电负荷，降低基站基本电费比例，研究应用储能设备，调整峰谷时段用电，降低基站用电成本。

五、执行时间

上述规定执行时间从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根据我省 5G 基站发展情况再行出台相关支持政策。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8 日印发

